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投资〔2019〕122号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苏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城区 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

乌苏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乌苏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报告》（乌发改〔2019〕149号）、地区住建局《关于对乌苏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地区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对乌苏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乌苏市城南区域由城南燃煤锅炉房供热，由于该锅炉房与乌苏市自来水厂紧邻，可造成水污染，因此乌苏市决

定关闭该锅炉房及附近其它燃煤锅炉房，并用热电联产替代，为进一步完善乌苏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保障新城区、南区正常供暖，必须对现有的供热系统进行改扩建。因此，同意乌苏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城区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2#隔压站 1 座、1#隔压站新增板换 6000 平方米、新建供热管网 3.365 千米×2。

三、项目建设期：2 年。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

五、项目建设地点：乌苏市新区、南区。

六、项目法人：新疆兴盛融热力投资有限公司。

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尽快发挥投资效益。在投资计划下达后，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45 号令）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初步设计，并尽快报送我委履行审批手续。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